**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7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关于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XXX”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19年11月20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上述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不认定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虚假宣传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购买了宝安西乡XXX2期1栋的住宅，当时在开盘现场以及和销售人员的沟通中，开发商员工说：1.此栋3楼有架空层空中花园；2.楼下是步行街可以直达对面2期的花园，待今年1月份收楼交房时，发现架空层被开发商私自售卖，楼下步行街变成了机动车道；3.承诺物业为XXX物业，实际为XXX物业。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经核查，未能查到申请人的任何投诉举报记录。申请人也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出具具体书面认定结果及理由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向其出具具体的书面认定结果及理由没有法定依据。

同时，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情形，也不符合第六条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不适格。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

2019年11月2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称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认定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虚假宣传的行政行为，请求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前述行为进行审查。并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公开信》《身份证复印件》，及被申请人对关于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XXX”涉嫌虚假宣传举报的立案告知、举报处理结果告知截图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答复称未能查到申请人的任何投诉举报记录。

另查，2018年至2019年初，被申请人先后收到多宗关于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XXX”涉嫌虚假宣传的实名或匿名举报，被申请人经依法立案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构成虚假广告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给予行政处罚，并于2019年11月12日分别予以答复。2019年11月，本机关亦收到包括本案在内的多宗关于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认定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虚假宣传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其中部分申请人提交了相同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截图等证据。经通知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曾向被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的相关证据，申请人未能提供。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之一。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关于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XXX”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作出的处理结果，但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信息截图等证据与其他不服同一行政行为的复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致，经本机关通知补正，其未能补充证据证明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过涉案举报；经通知被申请人答复，被申请人亦称未能查到申请人的相关投诉举报记录。综上，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的涉案举报处理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复议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